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4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　　告　施婉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0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南市○○區○道0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國道1號333.6公里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蘇彥誠駕駛、訴外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系爭保車經送廠維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維修費52,340元（含零件33,440元、工資8,900元、烤漆1萬元），零件扣除折舊後為5,573元，加計工資8,900元、烤漆1萬元，總計為24,473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總共有6輛車，我是第5輛車，我遭到訴外人賴彥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追撞，我才往前撞，系爭保車是在我前面的前面，我不可能撞到系爭保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除須有實際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外，尚須其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訴訟，原告須先就上述成立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58年台上字第142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件事故新聞資料為證（見調解卷第11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㈡依訴外人侯鈞浩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333.6公里時，因前方車流回堵，我踩急煞車並向右閃避，左前車頭先擦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右後車尾，閃避過程我車右側身再與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而肇事等語（見調解卷第53頁）；訴外人劉忠勇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前方車流回堵，先遭後方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追撞我後車尾，隨後再被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輛撞第二次，致我再向前推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車尾而肇事等語（見調解卷第55頁）；蘇彥誠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保車行經上開地點時，因當時車流大，且前方踩煞車，我見狀也踩煞車，車速緩慢，突然就被後方車輛撞擊等語（見調解卷第63頁）；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車行經上開地點，前方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忽然向右閃，我也跟著煞車，但未煞停，而追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再遭後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追撞，再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我的車共被撞2次等語（見調解卷第61頁）；賴彥名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因前方一部車突然向外閃與外側一部車發生事故，我見撞便踩煞車，將車往內閃時，先撞擊內側護欄，再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等語（見調解卷第59頁）。可知被告車輛並未與系爭保車直接發生碰撞，且系爭保車係遭後方劉忠勇所駕駛之車輛推撞。而劉忠勇之車輛第一次固係遭被告車輛追撞，然係於第二次遭賴彥名所駕駛之車輛追撞時，始往前推撞系爭保車。故被告縱與劉忠勇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然與原告保車所受損害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並非無疑。

㈢又依原告所提本件行車事故鑑定結果（見本院卷第43頁），固認定劉忠勇、被告、蘇彥誠間，僅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肇事因素，劉忠勇及蘇彥誠並無肇事因素；然就劉忠勇、被告、賴彥名間，係認定僅賴彥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肇事原因，劉忠勇及被告並無肇事因素，則上開鑑定結果，顯係就上開人等之駕駛行為割裂觀察，尚難認定劉忠勇所駕駛之車輛係遭被告車輛撞擊而往前推撞系爭保車，即難認系爭保車受損之結果與被告駕駛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基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葵樺